



# 原教 Q & A

## Q

### 原住民族為何需要屬於自己的媒體？

里辛·白素 原住民電視台 文字記者

## A

台灣是高度民主化的社會，不管是新舊傳播媒體，在現今台灣都已獲得相當自由的發展空間。以電視頻道為例，打開電視，大約有100個頻道可以選擇，資訊流通極為快速和方便。不過，普遍說來，這些媒體主要服務的對象，仍以主流社會的閱聽眾為主，針對少數族群或特殊的弱勢族群為發聲對象的媒體，比例仍嫌過低，直接弱化了這些人的傳播權益。

這種弱勢情況和台灣的媒體政策不無關係。以現在台灣的原住民族媒體發展經驗為例，目前政府政策較為零散，分散在相關原住民族的政策法令當中，尚未有系統化的規劃與建立，例如「原住民族教育法」第二十六條，規定於「公共電視」、「有線電視」及無線電台之公益頻道中設置專屬時段及頻道，並於電腦網路中設置專屬網站等。另外，「公共電視法」及「有線電視法」中，也明訂原住民近用媒體權的相關條文。至於其他類型的媒體，則以補助及獎勵為主要扶助方向。

過去原住民族總是很難擠進主流媒體的時段或是版面，即使出現，也都是點綴式的，少有被長期支持的空間。去年（2005年）總算有了原住民電視台的開播成立，嚴格來講，以原民台目前的經費、規模與人才，只能勉強支撐一個頻道的運作，距離成立一個實體的電視台，還有一段差距。原民台之外，由原住民製作播出、純粹以原住民族為閱聽眾的電視時段，也只有公共電視台每週播出一次的「原住民新聞雜誌」和「部落面對面」兩個節目。

原住民族為何需要擁有屬於自己的媒體？除了上述幾項功能之外，特別應強調的是，傳播媒體是原住民爭取歷史解釋權及發聲權的重要場域，也是重要手段，因為有了媒體，等於是擁有了族群關係的解釋權，也才有可能掌握民族傳播發展的主體性。一個具有原住民族意識的媒體，成為翻轉過去主流媒體刻意忽視或「刻板印象化」原住民族形象的管道，可說是消彌歧視和減低社會衝突的一種方式，對於增進社會和諧，肯定會有巨大且正面的效果。